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49%股權

茲提述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項目公司之49%股權作為土地收購事項(南寧)之合營安排(「**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合作協議之對手方廣西華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額外資料。

據廣西華宇所告知，廣西華宇由重慶華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重慶華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由蔣業華先生及法寶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約82.55%及17.45%。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